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发布两次股份回购方案：

第一次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第二次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开始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53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00 元，不超过 25,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2,142,857 股-3,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2.57%，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2%暨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68.49%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9,852 股，完成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23.9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公司回购股份。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启动第二次回购。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4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68.49%，最高成交价为 5.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445,181.2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9.78%。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336,877.0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